

财政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6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684.htm) 财政部、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广播影视局、文化厅(局)：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我们修订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发影字[1996]803号)。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附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二00六年八月十七日附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按5%的标准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中央和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管理电影专项资金。中央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管委会)由广电总局、财政部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

管委会)由地方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成。各省级管  
委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报国家管委会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